

## 承包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协议

编号：

甲方（全称）：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项目委托给乙方承包，对于进入甲方现场开展项目实施作业（以下所述“作业”均包含产品配送与回收、现场服务工作）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事项，经双方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进入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的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同时要符合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的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2.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全权负责本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管理。

3. 乙方入场作业前应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向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的现场申请审批获得许可，入场后需加强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作业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用品，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4. 严禁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涉及危险作业，乙方应向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的现场申请危险作业许可，待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的现场审批后才能作业。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乙方对油类、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有毒物品应专人管理，遵守有关使用规定，不得露天存放，防止因泄漏或雨水冲刷造成环境污染。

6. 根据相关协议由乙方回收的物料或包装，乙方须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维持其可追溯性，因乙方工作不当而产生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保证项目质量，避免因项目质量问题造成对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的不良影响。

8.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安全用电，节约用水，防止火灾。保护现场的设施和环境，防止对设施和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损坏。如确需造成破坏的，应征得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的现场同意，项目竣工后，应当修整和恢复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设施和环境。

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整治，不随意倾倒、堆放固体废物，不向厂区排放超标废水、废气，确保厂区噪声达标。

10. 乙方进入甲方工厂或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土建施工，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0.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考虑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外，特别应调整好打桩、搅拌、灌浆等作业时间，防止和减少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0.2 乙方在运输施工材料或土石、泥浆时，应采用防泄漏容器或加盖篷罩，防止粉尘飞扬或泄漏污染环境。

11. 乙方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职业健康、环保和安全标准，且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材料和工艺。

1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或意外事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协议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强令乙方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并根据《承包商安全环保管理细则》对乙

密级：普通商密

方进行处理，直至停付项目费用。

14. 乙方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作为一项我方评价供应商安全环保能力的重要标准。

15. 乙方由于安全措施不力发生的工伤死亡事故，或对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消防和环保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乙方指派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委托的服务商），同样应遵守本协议中乙方的安全环保义务，乙方应该对前述相关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负责。

1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让售协议一致。

甲方：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